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从五方面入手 专家建议“引进来也要走出去”

本报记者 刘 萌

8月12日，在20号胶期货上市仪式上，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表示，证监会将围绕五个方面做好商品期货市场的对外开放工作。

一是稳步扩大特定品种范围，研究推动将更多的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列为特定品种，提升我国商品价格的国际影响力，为我国企业跨境经营提供价格参考和风险管理工具。二是探索多种开放模式，开拓多元化的开放路径。三是优化规则制度，进一步降低境外投资者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四是提升跨境监管能力，加强与境外监管机构的沟通与合作，维护好开放条件下的市场秩序。五是勇于参加国际竞争，加大国际市场推介力度，进一步提升境外投资者参与度。

监管层明确表态通过多种措施推动行业国际化，那么，市场参与者应做哪些准备工作？

方正中期期货研究员张向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于投资者来说，期货行业国际化意味着商品交易特点将更多体现国际特色。除了国内市场供需之外，世界范围内商品流动对于市场价格的影响更加明显。交易群体扩大化使得对市场的分析，特别是资金流动、机构持仓等方面的分析要更加细致和全面。而且，货币汇率波动对于商品价格的影响更为复杂。对于交易所和期货公司而言，国际化一方面会扩大客户来源，但同时也对客户服务和风险控制提出更高要求。

对于“探索多种开放模式，开拓多元化的开放路径”，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王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品种互挂是最直接的合作方式。交易规则和交易时间的大体一致，也有助于开放。有很多交易所开拓了全天候交易机制，方便世界各国投资者参与。我们的夜盘交易也已经十分成熟，可以探讨扩大到更多的品种。

张向军认为，一方面可以把国内与国际贸易相关的重要品种陆续国际化，比如有色金属、棉花、白糖、大豆等，增强对相关品种的定价权。另一方面，除直接引入境外投资者参与之外，还可设立专门面向境外人士的期货投资基金，增加市场流动性及影响力。同时，可以在时机成熟时，考虑对国内投资者开放外盘交易，在提供更多跨市场套利交易机会的同时，也会使市场运行更为高效。

“探索多种开放模式除了引进境外参与者之外，还要支持国内参与者‘走出去’，引导期货市场双向开放”，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研究员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谈到合理引入境外投资者，在优化规则制度、提升跨境监管等方面需注意哪些事项时，张向军表示，引入境外投资者首先应该照顾到他们的交易习惯，从规则设立、信息披露以及市场监管方式等方面都要考虑到。另外，对于资金流动也不宜作过多限制，资金存管、清算尽量国际化。同时，还需进一步改进国内现货贸易、国际贸易等环节对国外资本的限制。只有市场获得足够的流动性，价格发现及套保功能才能更好发挥，被资金操纵的风险也就越小。

王锟认为，一是要满足基本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则；二是在规则制定方面，减少不必要的监管调整余地，要提高规则明确性和有效性，减少特殊性规定。三是引进的速度要循序渐进，不需要一下子放得过开，要有相互适应的过程。

刘向东指出，引入境外投资者既要完善跨境监管，提升跨境监管能力需要注意跨境投资及境内外交割面临的制度差异、时差等技术问题，还要完善规则增加便利性，让境外投资者低成本的开展经营，有效满足其避险需求。

有业内人士表示，证监会围绕五个方面做好商品期货市场的对外开放工作，有利于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提升市场流动性、扩大市场参与度，对于提升我国期货市场的价格影响力，扩大话语权，从而使对外开放程度进一步提升有重要意义。

上半年全球金融科技融资额同比降超三成

本报记者 邢 萌

金融科技，近年来一直是投资界“热点中的热点”。

然而，近日毕马威的一份报告却透露出与人们印象不同的数据。毕马威最新调研报告显示，2019年上半年，全球金融科技融资额为379亿美元，相比去年同期降幅超过30%。从地域分布来看，亚太地区降幅最为明显，上半年融资额从2018年上半年的近170亿美元滑至今年上半年的30多亿美元，为全球金融科技融资额波动的最大变量。

至于原因，上述报告认为，今年上半年，亚太地区尤其是中国缺乏大型金融科技融资项目为金融科技全球融资额下降的直接原因。而从根本上来讲，毕马威认为，中国对金融科技日益严格的监管政策为导致投资下降的重要因素。

对于此观点，苏宁金融研究院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孙扬有着自己的理解，他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应理性看待金融科技融资额的变化，不应盲目迷信数字，金融科技融资额并不应是简单的线性增长，发展周期中需要一个积淀的阶段，暂时的回落调整也符合市场规律。”

就投资偏好而言，毕马威指出，全球金融科技投资机构明显偏好投资于少数的大型融资项目，尤其注重金融科技细分领域，比如支付和贷款。在这些领域，投资机构更加偏好于垂直细分领域的领先者和能够持续发展的新平台。

对此，孙扬认为，“垂直细分领域专业性强的金融科技公司是未来机构融投的重要目标，相较于巨无霸公司，这些具有核心技术的‘小而美’的金融科技公司适应性更强，产品更能满足中小银行的需求。”

报告显示，2018年，中国持续加强对P2P行业的监管，保护公众利益，防止潜在风险发生，并确保市场能够以适当的方式发展。现在出台了很多监管政策，中央政府正对其他金融科技领域出台指引和相关监管政策。

不过，孙扬认为，P2P并不属于金融科技的范畴，正是由于加大了对P2P行业乱象的整治力度，金融科技反而迎来了机遇，对于企业来说，可以沉淀下来，真正去做技术，促进转型，服务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行业。

对于国家监管对金融科技的影响，孙扬也表达了自己的看法，他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国家金融监管层面鼓励金融科技行业的发展，而且也在积极推进金融科技应用试点，不仅鼓励金融科技公司的发展，还在于鼓励传统金融机构如银行、证券等不断加强自我产品及服务的科技创新。另外，从地方省市层面来看，金融科技相关政策密集出台，扶持力度也很大，对金融科技行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我认为，金融科技融资将走向理性阶段，并且非常关注原创核心技术，这将是未来金融科技的发展趋势。”孙扬表示。

“重振国寿”样本调研：事权、人权、财权向基层倾斜

本报记者 苏向杲

近期，中国人寿公布的2019年中期业绩预告显示，其归母净利同比大增约115%到135%，这一数据惊艳了保险行业和资本市场。虽然靓丽的业绩与今年权益市场增势良好及减税利好有关，但在已披露相关数据的上市险企中，其预计净利增速最快。

去年9月份中国人寿集团董事长王滨正式就任，提出了“重振国寿”战略，对中国人寿的经营思路进行了重构。行业和资本市场颇为关注的是，新的战略落地后具体效果如何，基层公司在新战略的引领下发生了哪些变化？为此，《证券日报》记者近期实地采访了中国人寿系统内市场份额最高的江苏省分公司，一探究竟。

围绕“重振国寿”，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赵国栋向《证券日报》记者阐述了江苏分公司的总体发展思路，即在强化党建引领的前提下，深化人事、机构改革，布局重点城市，并实施创新驱动，以激发发展动力与活力。

市场化改革大刀阔斧

据《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围绕“重振国寿”，中国人寿江苏省分公司今年以来对机构实施了差异化改革，并对选人用人实施了市场化改革。

具体到机构差异化改革，赵国栋表示，江苏省分公司按照“横向分类、纵向分级”的思路，差异化配置资源，突出公司和渠道的价值贡献，激发机构发展内生动力。

实际上，我国保险公司普遍架构设置按照总公司-省级分公司-市级分公司-县支公司等层级设置，处于基层的分支机构往往面临着投入少、经费不足、职场条件差、考核激励不到位、队伍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

以江苏国寿为例，赵国栋提到，公司发展中最大的矛盾是低质量队伍与高质量发展不匹配的矛盾，而矛盾的主焦点则在基层职场。

为解决这一问题，赵国栋给江苏国寿开出的处方是：将事权、人权、财权全部向支公司倾斜。具体做法是，将支公司管理模式由纵向管理转变为横向、纵向相结合的管理，减少省市统筹，提高资源一次性分配比例，优先保障基层发展所需。与此同时，赵国栋还提到，通过强化穿透管理，确保资源下得去、用得对、管得住。

赵国栋补充道，将“以支公司等生产单元为重心，通过加大资源投入、优化管理环节、给予充分授权等方式持续加大基层、基础、基建‘三基’建设力度。此外，为了让职场质量与公司转型升级要求相适应，江苏国寿出台了销售职场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和费用补贴方案，计划用三年时间对销售职场进行标准化和功能化改造。”

在机构改革的同时，江苏省分公司也加大了人事考核改革。

赵国栋表示：“人事考核要做到人员能进能出、职位能上能下、收入能高能低。江苏国寿建立了‘细化到季、落实到岗、具体到人’考核机制，以绩效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奖优罚劣的薪酬分配机制。我们以前都在提拔，往上叫纵向激励，现在是横向激励，通过这种激励，体现干部管理人员的价值。”

实际上，无论是组织架构改革，还是人事考核变革，核心就是更加市场化。赵国栋表示：“除了放权以外，我们要市场化发展，包括机构管理市场化，薪酬管理市场化，用人的市场化。”

重点城市振兴破局

在组织架构改革的同时，中国人寿江苏省分公司也推进重点城市战略。

实际上，“大中城市振兴”也是“重振国寿”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人寿总裁苏恒轩年初就表示，首先要强化顶层设计，要制定三年规划，充分吸纳先进同业的经验和公司自身这几年的经验和教训；第二，对大中城市进行市场化改革，对公司的管理进行改革，如用人机制、考核方式、薪酬分配，真正体现出市场化特征；第三，加大投入，包括财务投入、人才引进投入、职场建设投入，要以科技化为支撑的投入。

对照中国人寿江苏省分公司来看，市场化改革、加大投入等方面均已基本成型，推动“大中城市振兴”可谓水到渠成。赵国栋表示，“江苏国寿选取南京、苏州、无锡、南通、徐州5家资源禀赋靠前、发展潜力较大、在引领公司未来发展中具有战略性地位的分公司，实施战略性重点城市分公司重振计划，推出2019年专项行动方案。由省分公司班子成员分别牵头督导支持，强力跟踪推进，力争率先突破。”

除了选择战略性重点城市外，江苏国寿还谋划中心城区振兴突破，如引导各市分公司利用好总公司重点城市发展战略支持政策，从机构改革和职场布局上下功夫，强化人才配置，加强政策支持，加大资源倾斜，不断提升中心城区应对市场竞争的能力。

江苏省分公司也在重点城市出台了中心支公司和营销部管理方案，加强资源配置、职级管理和薪酬激励等政策倾斜，激发基层单位自我发展、做大做强。并建立了中心支公司G20俱乐部荣誉激励平台，定期举办季度峰会，常态化月度分析会，发挥大型支公司标杆引领、带动全辖作用。

聚焦价值与大个险策略

无论是组织架构市场化改革，还是重点城市突围，最终都落脚在推动业务发展上。那么，江苏国寿在业务层面的策略是什么？对此，赵国栋明确两大策略：一是聚焦价值；二是大个险，这两大策略相辅相成。

在聚焦价值方面，赵国栋表示，江苏国寿一是要加快保障型业务发展。二是大力推动销售队伍提质。三是提升短险经营效益。将创费增效摆在突出位置，规模与价值两手抓，分散性短险业务上规模，高赔付业务降比重，推动短险净创费额实现较快增长。四是改善保费继续率。

大个险策略则是，突出个险作为公司核心渠道。一是着力解决好发展资源整合问题。打破渠道壁垒，加强公司内部各渠道间的发展协同，充分借助团险、健康险等强大丰富的客户资源库，围绕项下个人客户深度开发，加强客户迁徙，更好地服务个险核心渠道业务发展。二是坚持把个人客户群作为公司经营的主体。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要目标市场，更加注重高净值客户和年轻客户群的开发，强化收展和保险规划师等新队伍建设，打造与目标客户相匹配的销售队伍和发展模式。三是销售策略和产品同频共振。三大销售渠道在个险产品销售策略上，统一企划方案，统一销售节奏，统一产品培训，统一销售支持，合力推动大个险发展。

一套组合拳打下来，中国人寿江苏省分公司今年上半年业绩显著：公司达成总保费406.2亿元，同比增长6.8%。主要指标保持较快增长，年度预算达成均超序时进度和系统平均水平，系统贡献继续稳居第一，市场份额保持大幅领先。

本版主编 沈 明 责 编 吕江涛 制 作 闫 亮
E-mail:zmzx@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098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5,5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2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8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8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所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暂时留存，在该部分股份解锁后直接发放给激励对象，若该部分股份不能解锁，则公司不再发放此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收回。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2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835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	08*****387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4	08*****837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8月12日至登记日：2018年8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咨询联系人：徐巍
咨询电话：0535-7717760
传真电话：0535-7717337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7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3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15:00至2019年8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3号）。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已刊登在2019年7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1名，代表股份808,939,3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494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537,571,8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95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名，代表股份271,367,4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396%。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7人，代表股份284,102,4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464%。

3. 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8,706,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2%；反对233,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3,869,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0%；反对233,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8,705,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233,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3,868,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7%；反对233,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邓洁律师与陈晓璇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7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8月9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银税一稽处〔2019〕33073号)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税一稽罚〔2019〕33045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税务处理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违法事实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宁01刑初18号)的审判结果，2012年至2013年间，你单位与群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东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数码商城有限公司、德利纺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鸿源纺织品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签订了489份虚假的出口销售合同，不提供资金和产品，只借用你单位的出口资质，假报出口业务，通过虚假收汇，提供虚假资料，在无货出口的情况下，通过“买单”、“配货”申报出口，获得盖有海关验讫章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后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0号)第一条：“刑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假报出口”，是指以虚构已税货物出口事实为目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一)伪造或者签订虚假的买卖合同；(二)以伪造、变造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等有关出口退税单据、凭证；(三)虚开、伪造、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可以用于出口退税的发票；(四)其他虚构已税货物出口事实的行为。”之规定，2012年至2013年间，你单位虚假报关出口货物合计119,111,708.59美元，骗取出口退税款120,330,654.53元，其中：2012年55,853,690.36元(其中：4月3,025,430.92元、5月7,561,235.60元、6月9,943,349.96元、7月4,140,100.40元、8月152,742.30元、9月2,101,274.55元、10月12,312,476.94元、11月6,567,828.30元、12月10,049,251.39元)，2013年64,476,964.17元（其中：1月15,634,563.80元、2月5,127,994.15元、3月16,564,043.40元、8月23,127,452.39元、9月2,139,006.43元、12月1,883,904.00元）。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追缴骗取的退税款120,330,654.53元。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宁01刑初18号)：“……本院认为，被告人马生国身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中银绒业缴纳税款后，伙同被告人林慧斌、魏锦锋、刘金野、张文镇采取假报出口的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12,033.065453万元人民币已追缴至银川市人民检察院的赃款人民币11007.74万元，扣押的被告人林辉斌、魏锦锋的现金2.2万元，均由该院上缴国库；违法所得不足部分继续向五被告人追缴或责令退赔。”的审判结果，11,009.94万元税款已由法院判决缴入国库，对已入库的11,009.94万元税务机关不再追缴，差额10,231,254.53元继续追缴，其中：2013年8月6,208,344.10元、9月2,139,006.43元、12月1,883,904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灵武市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违法事实

略，同《税务处理决定书》违法事实之描述。

(二)处罚决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物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第24号公告)第十三条第六款：“(六)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之规定，决定对上述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行为，除追缴所骗取的退税款120,330,654.53元外，并处1倍的罚款，即120,330,654.53元。以上应缴款项共计120,330,654.53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灵武市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整改措施等

1、人民法院已对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马生国及其他主要责任人员林慧斌等依法追究了刑事责任；司法机关未认定公司涉及单位犯罪。

2、上述涉税案件对本公司2012-2013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相应影响，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受影响的各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详见本公司2017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7-3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及当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2016年度报告全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涉税案件导致的对历年财务报表差错更正情况的专项说明等文件。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专项说明，作为公司2012-201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实际控制人涉税案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进行的自查，其原则、依据和方法基本合理，未发现相关差错更正重述金额存在重大不合理情形。

3、2016年后公司进行了一系列自查及整改工作，加强分、子公司管理工作，完善合同签订审核流程；完善资金支付审批制度，保障公司资金支付安全；严控开票流程，完善内部财务报告流程控制制度，加强过程监控；加强子公司财务管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教育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全体员工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度；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4、因上述涉税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8月对本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详见本公司2017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7-9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的公告”。

公司本次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和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不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涉税事项深表歉意，将尽最大努力依法维护公司自身权益，并将对上述涉税事项收集和掌握的证据材料再行认真梳理、归纳，如可行将在法定期限内向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